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竹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哲宏

代　理　人　楊偉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柏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余俊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余俊達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487號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柏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訟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杜世儀已死亡，相對人無其他董事代表行使法定代理權，亦無適當之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，為免延滯本案訴訟即115年度訴字第2487號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程序之進行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伊持有相對人股份60萬股，且未曾為任何轉讓、出售、贈與或其他變動股權相關之法律行為，惟相對人竟擅將聲請人持有股份數記載變更為零，聲請人為確認對相對人60萬股之股東權利存在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民國103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、103年9月2日及106年2月10日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聲請書、104年2月16日及106年3月8日之核准變更登記之歷史資

料、106年增資股票簽收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106、107及108年投資詢證函(股票)等件為證。又相對人之董事長杜世儀已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死亡且未依法改選，亦無其他董事代表行使法定代理權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可稽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，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等語，應屬有據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現除余俊達為監察人及股東外，並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，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應有相當程度瞭解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足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應屬適當，爰依前揭規定選任余俊達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蘇心喬